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通伸街道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为切实做好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办实际，编制了通伸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报由通伸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芝罘区信息公开规范》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伸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芝罘区信息公开规范》为总纲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围绕提高街道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结合街道发展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确保了本年度全办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 明确组织领导。街道确定由党工委副书记分管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梳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并明确了党政办一位同志为街道专职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内容维护、更新等日常工作，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的工作模式。

（二）健全相关制度。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我办逐步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办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05条。 2018年新增政府信息4条，内容主要涉及我办政策法规、统计数据、人事任免、集中采购信息、财政预决算等方面。

（二）平台建设

本街道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通伸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通伸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我办在芝罘区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了我办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和联系方式。2018年度我办未收到任何集体或个人、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且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8年我办没有产生信息公开收费金额，也没有产生收费减免的金额。

六、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8年我办没有所属事业单位的政务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区委保密局对公共信息网络信息发布保密管理的规定，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顺利公开，又要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全年在区保密局的各项检查中没有发现因信息公开泄密情况。

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办没有出现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有改进的余地，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不局限于办事处的签发的公文；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培训教育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我办将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多措并举，全力做好通伸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我街道将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同时，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街道认真总结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据此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通伸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路66号，邮编：264000，电话：0535-6243541，传真：0535-6243541）。